哈尔滨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预审制度

（试行）

为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指导，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保证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1. 预审对象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像和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1. 党委组织部预审

1.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在履行入党手续前,基层党委必须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进行预审。

2.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在党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前，基层党委必须将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进行预审。

1. 预审材料

1.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预审材料主要包括：（1）入党申请书。（2）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3）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表。（4）群团组织“推优”表。（5）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复印件。（6）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报告。（7）基层党委备案批复。（8）《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9）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10）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证书。（11）学生发展对象人选成绩单。（12）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征求意见表。（13）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复印件。（14）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备案报告。（15）发展对象备案批复。（16）确定为发展对象公示材料。（17）发展对象名册。（18）政审调查证明材料。（19）综合性政审报告。（20）发展对象党校结业证书。（21）党支部委员会拟接收预备党员审查会议记录复印件。（22）接收预备党员的预审请示。

2.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预审材料主要包括：（1）接收预备党员的预审批复。（2）《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3）党支部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复印件。（4）向基层党委报送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请示。（5）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复印件。（6）基层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的批复。（7）报送给党委组织部的预备党员备案表。（8）《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写实表》。（9）预备期思想汇报。（10）预备党员党校结业证书。（11）转正申请书。（12）学生预备党员成绩单。（13）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材料。（14）预备党员转正前公示材料。（15）转为正式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16）转为正式党员审批请示。（17）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复印件。（18）基层党委同意转为正式党员批复。

四、预审方法和内容

1.预审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由党委组织员具体进行预审工作，必要时，可提交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集体讨论并签发预审意见。一般预审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

2.预审内容主要包括：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的工作过程是否严密、必要的文书材料是否齐全、履行的入党手续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定的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发展党员条件等。

3.预审时可根据预审内容，视情况采取个别谈话、调查了解、组织考核、审阅材料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4.预审通过后，党委组织部要将有关材料及时反馈给基层党委，进行公示。未经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发展对象不能发展入党。

5.公示期满后，由基层党组织指定党务辅导员统一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负责组织填写，并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暂不具备发展条件的要继续教育培养，手续不完备或程序不规范的由党支部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查。

五、严格程序，保证质量

要严格执行预审制度的工作程序，严把“入口”关，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加强督查，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在预审中发现不按程序、标准发展党员的，将责令相关基层党组织整改；对不按发展党员工作相关程序和标准执行或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